

# 关于吐鲁番公路管理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场合同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结算审核）

甲方：吐鲁番公路管理局

工作地点：吐鲁番市 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\_\_\_\_\_ 电话：

乙方：新疆中锦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二期7幢3  
单元501室

负责人：汪海婷 项目联系人：汪海婷 电话：186991537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合同服务内容：吐鲁番公路管理局项目结算审核，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-2024年5月30日。

合同金额：包干总价：结算审核费 18500 元。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审核工作任务发生的通勤费用。（项目总共5个包，分别是：项目分别是高昌分局职工宿舍维修项目、S202线标线及S301线供胀处理工程、S241线新增标志标牌项目、S202线示范路段项目、S202线新建门架式可变情报板工程）

付款时间：项目审核完毕后，乙方提交审核报告，甲方在一周内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## 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范围提供应有的资料。
2.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，项目审核完毕，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## 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按照吐鲁番公路管理局内部程序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，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指出，并协助整改。



2. 乙方保证在开展业务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3. 乙方在从事业务审核时，应当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，并保持严谨、稳健、负责的职业态度，在执行工作任务时，应真实反映存在的问题，客观真实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 2 份，咨询人执 2 份。

甲 方： 吐鲁番公路管理局 授权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： 新疆中锦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行及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512040100100991738



联系电话：18699153768